

三明市中心城区占用挖掘城市道路 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制定依据】 为加强城市道路管理，规范城市道路占道施工行为，保障城市道路安全畅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城市道路施工作业交通组织规范（GA/T900-2010）》《福建省城市道路占用与挖掘管理标准 DBJ/T 13-162-2023》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中心城区城市道路的占用挖掘管理工作。

第三条【名词解释】 占用挖掘城市道路，是指因埋设、维修各类管道线缆以及建设、改造城市道路、公园绿地及其附属设施等施工需要，对城市道路进行占用、挖掘的行为。

第四条【管理原则】 占用挖掘城市道路管理应当遵循统筹规划、严格控制、高效集约、即围即建、建完即拆、按标恢复、全程监管的原则。

第五条【部门职责】 市、区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根据道路管理权限做好占用挖掘城市道路管理工作。

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牵头建立占用挖掘城市道路施工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制度，不定期组织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

设、公安交警等部门及管线权属单位研究占用挖掘道路管理工作，统筹协调道路占用挖掘道路管理工作中的重大事项。

第二章 施工计划申报

第六条【计划申报】 建设单位应当在每年 11 月 1 日前，向市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申报下一年度的占道施工计划，并在每季度第三个月 20 日前更新下一季度占道施工计划（详见附件 1）。

市政设施维护维修工作不纳入计划管理，但应按照本办法规定实行备案或审批管理。

第七条【申报例外】 符合下列情形的，无需进行计划申报，可直接至审批窗口办理审批手续：

（一）仅在人行道及非机动车道上进行管线接驳（人行道长度小于 20 米、非机动车道长度小于 5 米）的；

（二）仅在人行道上占道，且面积小于 50 平方米，工期不超过 7 天的占道项目。

第八条【计划编制及管理】 市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收集汇总各建设单位报送的施工计划，会同公安交警部门统筹编制年度审批计划、动态调整季度审批计划，并提前告知各管线权属单位。

未列入季度计划的占用挖掘城市道路申请，本季度原则上不予受理审批，列入下季度计划统筹审批。

第九条【应急抢修管理】 道路出现严重损毁或因发生地下管线破损等影响公共安全的突发事件需要占用挖掘城市道

路抢修施救的，由道路权属单位或管线产权单位拨打公安交警部门指定的值班电话，报告应急情况后方可进行抢修。

管线产权单位应在 1 个工作日内按照规定补办审批手续，地下管线行业主管部门应现场核实抢修情况，如不属于应急抢修范围的不予审批并视为虚假报警。

在主、次干道进行应急抢修影响道路交通的，公安交警部门应当加强对周边交通秩序的引导。

第十条【维护维修作业备案】 以下类型的市政基础设施日常维护维修需占用或挖掘城市道路的，实行备案管理。

（一）仅在人行道范围内开展维护维修，不占用机动车道与非机动车道，不影响行人及非机动车正常通行的；

（二）在车行道施工，且工期较短（24 小时内），施工完成即撤场，对道路交通基本无影响的维护维修作业。

其余维护维修作业，施工单位应当在依法办理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手续后进场作业。

维护维修作业备案应当至少提前 1 个工作日填写《市政基础设施维护维修作业备案表》（详见附件 2），并按道路权属提交城市管理部门及公安交警部门备案。

实行备案管理的维护维修作业，仍应当遵守本办法各项施工管理规定。

第十一条【新建道路管理】 同一条城市道路一年内在同一路段，原则上不得重复进行占用挖掘施工。

新建、改建、扩建的城市道路交付使用后 5 年内，大修

城市道路竣工后 3 年内，不得开挖敷设管线。

第十二条【豁免清单】 为兼顾市政道路保护与民生需求，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且无其他替代施工方案确需在新建、改建、扩建的城市道路上施工的，经组织充分论证，列入年度或者季度计划后，可进行占用挖掘道路审批：

（一）住宅小区供水、供气、供电、雨污管网隐患整改、电力接驳扩容等民生项目，若不实施将影响居民基本生活保障的；

（二）医院、学校、养老机构、菜市场等民生公共服务场所基础管线、消防设施隐患治理项目；

（三）易涝点、积水点治理等防汛排涝工程；

（四）道路重大通行风险设施整治项目。

以上项目需由行业主管部门提交项目施工方案并说明施工的紧迫性和方案的唯一性；由城市管理部门牵头，会同公安交警等部门组织召开方案论证会，通过论证后方可申请占用挖掘城市道路。

因未及时报送占用挖掘城市道路计划或明知该区域进行管线施工未及时配合进行统筹施工的，不予豁免。

第十三条【联合会审】 重点、敏感路段或较大型、施工工艺复杂的施工项目影响道路交通的，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应会同公安交警部门组织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及管线产权等单位对项目占用挖掘城市道路施工方案进行联合会审。

未经联合会审的施工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对交通安全、秩

序造成严重影响的，公安交警部门可立即要求停止施工并恢复原状。

第十四条【宣传公示】 施工单位应当依托公告牌、围挡等将项目基本情况、施工时间、绕行方案等告示市民。重点、敏感路段或较大型、施工工艺复杂或占用挖掘城市道路时间长的施工项目，建设单位还应通过网站、视频、公众号等多种渠道进行宣传，提前告知市民。

第三章 施工管理

第十五条【行政审批】 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申请地点、建设内容、建设规模、施工工艺等，严格审批占用挖掘城市道路时间和面积。

占用城市道路长度长、路段多的项目，应当根据施工进度分段审批。

第十六条【现场勘察】 围挡施工前，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应与道路管理部门、城市管理执法部门进行现场勘察，填写《三明市区占用挖掘城市道路现场勘察表》（详见附件3），明确占用挖掘面积，施工管理要求等。占用机动车道的，还应当邀请公安交警部门共同参与现场勘查。

第十七条【施工准备】 施工单位应当在完成物料采购、设备人员组织、管线探查等前期工作后进场施工，不得提前占用城市道路，影响道路通行。

施工单位应当在围挡施工前组织开展管线交底工作，管线产权单位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配合完成管线交底。未提供管线

交底材料，发生破坏各类管线的，由产权单位自行承担损坏责任；未组织管线交底的，由建设单位承担赔偿责任。在电力、燃气、国防等管线保护范围内开展开挖施工作业的，应当遵守相关部门规定。

第十八条【施工管理】 建设单位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按照《城市道路施工作业交通组织规范》GAT900-2025 及《道路交通标志与标线第 4 部分：作业区》要求，做好施工交通组织方案及现场施工设施布控方案，并按方案要求组织实施；

（二）及时清理施工垃圾，保持施工现场整洁；

（三）在批准占用挖掘范围内设置围挡，并保持围挡整洁、美观；

（四）按照制定的地下管线保护方案进行施工交底并进行旁站；

（五）施工结束后，及时对接道路管理部门进行路面修复，并恢复交通标志、标线及其它交通安全设施。

第十九条【维护维修管理】 维护维修作业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减少对交通的影响，除应急抢修外，原则上占用机动车道面积在 10 平方米以下的道路面层或井盖等维护维修作业应当在夜间施工，不得影响日间道路通行；面积在 10 平方米以上 20 平方米以下的各类维护维修作业或者涉及道路基层的维护维修原则上应当在夜间施工，日间使

用钢板覆盖等方式供车辆通行；面积在 20 平方米以上的原则上应当在节假日施工，降低对道路交通影响；

（二）树木修剪等确需在日间实施的维护维修作业，应当避开高峰时段（夏令时高峰时段：7:30-8:30、11:30-12:30、14:30-15:30、17:30-19:00；冬令时高峰时段：7:30-8:30、11:30-12:30、14:00-15:00、17:00-18:30）；

（三）占用机动车道的维护维修应当提前一个月将施工计划抄告城市管理、公安交警部门。

第二十条【围挡要求】 施工围挡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市区主要路段高度不低于 2.5 米，采用彩钢板或夹芯板围挡，可抵御 10 级以上风力，确保围挡稳固、安全、美观；

（二）围挡外侧应当设置占用挖掘城市道路施工信息公示牌，标明工程名称、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施工工期、投诉电话等信息，同时应当利用围挡宣传项目名称、占道时间和施工单位等（详见附件 4）；

（三）围挡外侧应当设置爆闪灯，夜间保证正常使用；

（四）围挡外侧根据相关部门规定张贴具有三明特色的各类公益广告并定期清洗、维护，保持整洁。

（五）接近交叉路口、人行横道范围应按规范采用通透式围挡，避免出现交通视距盲区。

（六）在工程全面结束、路面恢复使用前，施工单位经道路管理部门和公安交警部门同意后方可拆除围挡。

维护维修施工或短期临时施工（施工时间不超过 7 天）可采用移动式围挡，围挡应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和告示牌，并安排专人进行交通疏导（详见附件 5）。

第二十一条【物料堆放】 施工土方、废弃物及施工材料等，不得裸露或搁置在围挡外侧，建筑材料应归类码放整齐，建筑废土应及时清运。

对破除路面产生的建筑垃圾外运，施工单位应当根据相关文件规定办理建筑垃圾处置许可，转运至指定处置场所。

第二十二条【交通引导】 施工现场必须安排安全管理人员负责施工现场作业时的安全管理和交通引导，安全管理人员着装应符合道路交通指示相关要求。

交通高峰期公安交警部门视情指派人员加强交通引导。

第二十三条【施工保护】 占用挖掘城市道路施工应符合燃气、电力、通信、供水、排水（含雨、污水）、桥隧等市政设施的安全保护规定。不得影响道路的结构安全、正常使用功能和检测维修需要，不得压占消防栓、各类井盖和边沟等设施；不得将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泥浆、废料等排入排水管网。遇到测量标志、文物、燃气管道、国防光缆等，应当立即采取保护措施，不得擅自移位、损坏。

施工前应与设计区域内市政设施产权单位进行交接，因施工造成市政设施损坏的，建设单位应当原样、原量修复，并报请有关权属单位验收；无法修复的，应当按相关规定予以赔偿。

第二十四条【路面修复】 占用挖掘施工结束后，道路权

属单位要组织进行路面修复移交。路面修复施工前，原占用挖掘单位应当继续做好扬尘防治措施，不得提前拆除围挡。

路面修复范围包括施工围挡范围及因施工围挡造成路面开裂、破损、下沉等病害区域范围。为保证修复整洁、美观，原则上应按车道修复，即宽度不满足一个车道的按一个车道修复，杜绝“蚯蚓路面”，确保修复路面与现有路面平整衔接。

修复路面的材质、工艺应与周边路面一致，确保修复整体效果。

第二十五条【行政处罚】 城市管理、公安交警部门应当依托智慧化手段，加强对城市道路占道占用挖掘城市道路施工的监督检查，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由城市管理执法部门根据《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影响道路交通安全的，由公安交警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迅速恢复交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等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对一年内两次以上受到行政处罚的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作为负面案例进行曝光。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解释权限】 本办法由市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实施时间】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附件：1. 城市道路占道施工计划申报表
2. 市政基础设施维护维修作业备案表
3. 三明市区占用挖掘城市道路现场勘察表
4. 施工信息公示牌、围挡信息牌样式
5. 可移动式围挡样式

附件 1

城市道路占道施工计划申报表

项目	内容
建设单位	
联系人	
联系方式	
施工项目名称	
施工地点	
施工规模	
施工工期	
占道位置	
占道面积	
占道时间	
施工方案	
施工围挡设置方案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备注： 以上事项可提供附件或附图

附件 2

市政基础设施维护维修作业备案表

序号	施工路段	施工位置	作业内容	作业类型	计划开工时间	计划完工时间	施工时长	施工单位	现场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业主单位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备案日期
示例	列东街	车行道	沥青路面坑洞修复	挖掘	2026. 9. 10	2026. 9. 12	2 天					
示例	乾龙路	人行道	路灯故障，更换灯具	占用	2026. 9. 10	2026. 9. 13	1 天					
示例	文华路	车行道	护栏破损更换	占用	2026. 9. 10	2026. 9. 10	2 小时					
1												
2												
3												

备注：施工单位应当至少提前 1 个工作日向城市管理部门及公安交警部门备案。

附件 3

三明市区占用挖掘城市道路现场勘察表

日期：

工程名称					
占用挖掘地点					
占用挖掘时间					
占用挖掘事由					
占用挖掘长度		宽度		面积	
建设单位 (业主)			联系人及电话		
施工单位			联系人及电话		
监理单位			联系人及电话		
附件：1. 项目实施计划； 2. 施工平面图； 3. 交通组织方案（占用车行道的项目需提供）； 4. 地下管线摸排情况、施工保护方案和交底情况。					
勘察要求：1. 未经现场勘察的不得进行围挡作业； 2. 道路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应当主动告知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相关围挡、公示公告、施工、移交等管理规定。					

现场勘察人员签字	道路管理部门	
	城市管理执法部门	
	公安交警部门	
申请人确认签字		

备注：1. 本表一式四份，申请单位、城市管理执法部门、道路管理部门、公安交警部门各一份；

2. 申请单位为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

附件 4

三 明 市 占 用 挖 掘 城 市 道 路 施 工 信 息 公 示 牌

项 目 名 称		
工 程 概 况		
开 竣 工 时 间		
建 设 单 位	名 称	
	挂 包 领 导 及 电 话	
	负 责 人 及 电 话	
施 工 单 位	名 称	
	负 责 人	
	联 系 电 话	
投 诉 (监 督) 单 位	名 称	

温 馨 提 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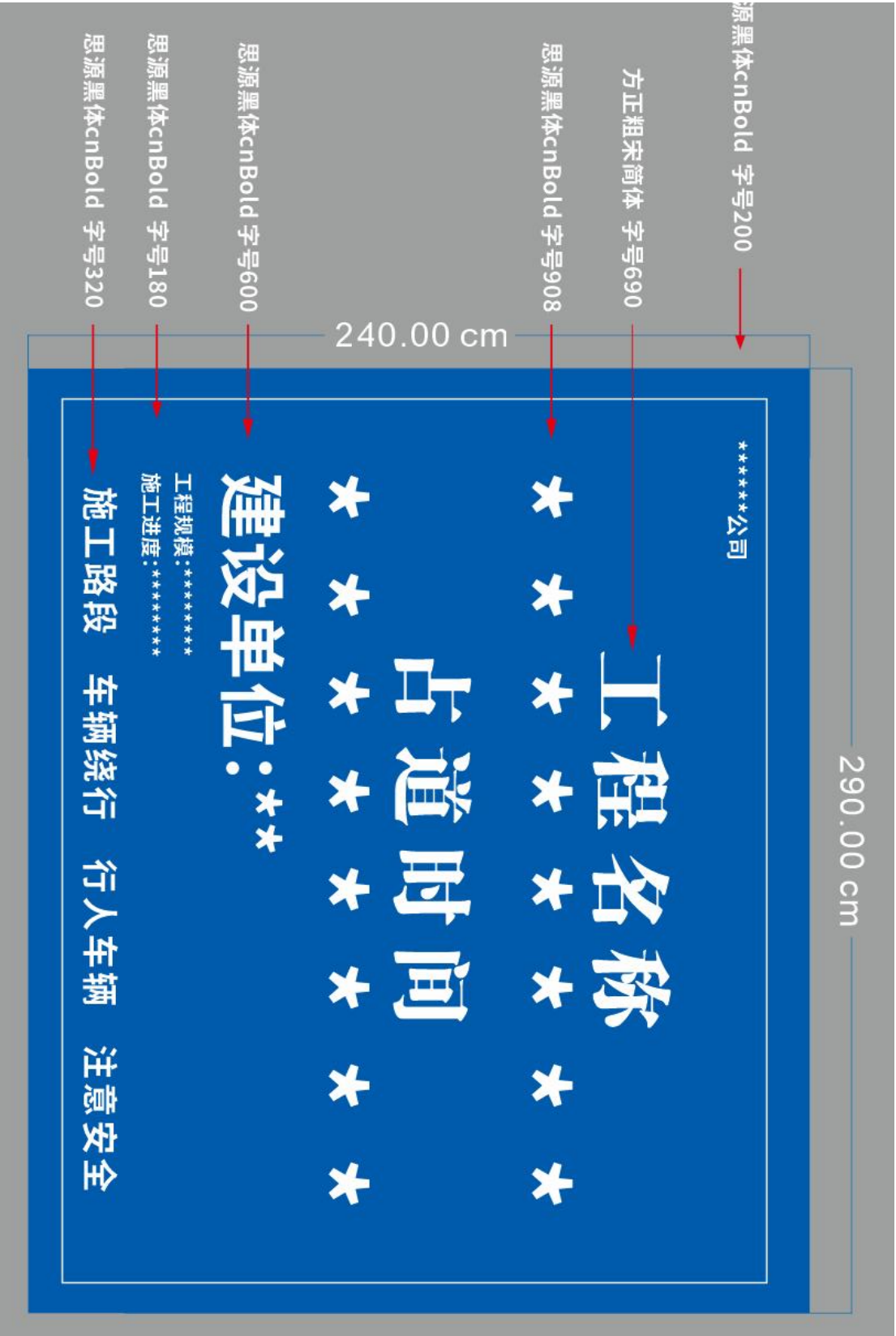
施 工 路 段

行 人 车 辆

注 意 安 全

备注：信息公示牌尺寸：A1（宽 594mm，高 841mm），且应在四周粘贴反光条。

围挡信息牌样式



可移动式围挡样式



备注：可移动展板高度不得低于 1.2 米不得高于 1.5 米，同一施工区域围挡高度应当一致；围挡外侧需张贴三明市占用挖掘城市道路施工信息公示牌；夜间施工的需张贴反光条或加装爆闪灯。